

---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牵头拟订我市科技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制订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负责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实施和产业化，指导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

3. 研究提出区域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组织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科技、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计划，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科技统计与监测工作。

4. 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指导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5. 提出本级科技部门经费预算建议，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及各类科技经费，开展科技经费的内部审计。

6. 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指导和协调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联系在常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有关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

---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有关工作，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工作。

8. 牵头拟订促进政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拟订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9. 拟订促进农业科技进步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指导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

10. 拟订促进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11. 参与拟订科技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激励政策建议，配合国内外领军型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推进其项目产业化。

12. 负责全市科技奖励的组织评审工作，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13. 制定科技合作和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有关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有关项目、团组、人员出国(境)事项。

14. 组织协调科普工作，负责科技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非学术性科技社团、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质审查。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市科技拥军办公室)；人事处

---

(科技人才处);科技法规与管理处(行政服务处);发展计划与财务处(重大项目推进处);科技服务与技术市场处;产学研合作处;国际科技合作处;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工业科技处);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知识产权局法政处;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常州市科技信息中心、常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常州市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常州市科技信息中心、常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科技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科技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和“加快建设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指向,全面推进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好“三二一”组合拳,即更加突出企业主体、产业方向、园区功能三大重点,优化创新要素、创新生态两大保障,增强科技体制改革一大动力,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对建设高质量明星城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支撑作用。

---

## 工作目标：

——**企业创新能力量质并举**。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 300 家；新建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00 家（其中省级以上 30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企研发机构有效建有率达 85%；承担国家、省科技项目超 300 项，向上争取经费超 4 亿元；享受科技减免税优惠超 35 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3%左右。

——**产业创新水平质效提升**。新增新型研发机构 3-5 家；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创业平台超 20 家；新建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1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8%；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4%。

——**园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高新区综合排名稳步提升，争取高新区奖补资金超 5000 万元；争取获批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1 家、国家级星创天地 1 家。

——**开放协同创新引领高端**。引进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 9 家以上，签约产学研合作项目超 1000 项，签订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98 亿元；新建海外研发机构 8 个以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超 100 项；新引进长期外国专家超 300 名，引进外国智力项目超 60 项；引进产业类创新人才超 500 名，科技创业人才超 100 名，科技服务业人才超 50 名；争取省“双创人才”（创新类）7 名、省“双创团队”2 个；培训科技型企业企业家超 350 名。

——**科技创新服务精准有效**。科技服务业收入超 100 亿元；

---

“苏科贷”放贷超 2 亿元；走访科技型企业超 1000 家，协同推进重大科技项目超 100 项，企业满意度超 98%。

### （一）三大重点

#### 重点之一：更加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企业是创新创业的主力军。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体现在企业是研发投入的主体、人才集聚的主体、创新产出和经济贡献的主体。通过实施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加强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狠抓政策辅导、企业挖掘、诊断服务、质量把控等环节，建立梯次并进的企业培育库，打好高企培育攻坚战。着力抓好三项行动：

**1.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行动。**一是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来引导企业。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提出的加大各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的要求（省“科技改革 30 条”要求设区市不低于 12%），引导鼓励风创投等社会资本介入创新研发活动。优化投入方向，实行“拨、贷、保、投”组合联动的方式，激发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二是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来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指导创新型企业 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大数据等若干重要领域超前部署产业前瞻性技术攻关。三是落实好科技减免税政策来引导企业。认真落实省“科技改革 30 条”、市 29 条创新政策，兑现高企所得税减按 15%、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

**2.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行动。**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开发

---

新品、培养人才、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平台。一是启动企业研究与开发标准化工作。落实省厅《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要求》，开展企业研发贯标培训，加强科技研发项目全过程管理，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贯标工程。二是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平台。抓好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和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争取有更多企业列入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形成一批自主技术成果。三是加强国内外创新资源引进。组织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国际科技合作引进人才、技术、项目等创新资源，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3. 鼓励企业引育高层次双创人才行动。一是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3.0版），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人才评价注重引入市场评价、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完善科技计划体系，加强计划实施与人才引育相结合，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与人才引育相结合。深化柔性引才机制，壮大“星期天工程师”升级版队伍。二是引育高层次创业人才。以石墨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为特色方向，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常创办高科技企业，催生一批高科技新产业、新业态、新亮点。发挥科技计划项目作用，支持上述两类人才承担国家、省科技专项、重点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引导领军型人才团队加快产品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三是提升科技企业家素质。持续创新培训形式，通过理论教学、现场教学、座谈交流和进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等方式，提升科技型企业家

---

经营管理、战略思维和创新发展的能力。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家推选工作，争取省、市级科技企业家认定 300 名。

### 重点之二：更加突出产业创新发展方向

产业是创新创业的主攻方向。加快产业技术聚焦“智、高、新、绿”，即：智能化技术、高技术、新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积极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着力抓好三项行动：

**1. 通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行动，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优势产业。**新型研发机构是培育新兴产业的策源地和新引擎。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人才团队高端化、原创技术核心化、管理模式企业化、运作机制市场化”的要求，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和建设，加快集聚一批高端人才团队，孵化一批高质量成长型企业，助力地方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一是**抓增量引进**。围绕智能装备、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产业创新需求，发挥“招院引所”专项基金作用，引进建设和提升一批央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领衔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二是**抓存量提升**。推动鼓励现有的 30 家公共创新平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变，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的标准重新组建，成熟一个、支持一个。三是**抓内涵提升**。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围绕机构建设运行、研发投入、创新产出、人才集聚、成果转移、企业孵育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分期分档支持的重要依据。

**2. 通过新型产业创新服务组织建设行动，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加快产业协同创新。**按照供给侧改革和“放管服”的要

---

求，围绕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这些“行政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新型服务组织，推进创新服务精准化、专业化、网络化。一是建立产业创新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若干个以行业细分领域的企业群为主体，以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龙头，以双创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国内外高校院所为支撑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的交互共享。二是建设新型产业创新服务组织。鼓励和支持联盟在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发挥行业作用、承担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任务、落实国家自主创新政策等方面先试先行，充分调动和发挥联盟各方的优势和积极性，形成攻克产业技术难题的合力。三是积极开展产业协同创新。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广泛集聚产学研等创新资源，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核心、关键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

3. 通过建设众创空间推进“双创”行动，推进企业创新、人才引进，促进产业集群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实施众创空间建设、创业企业孵育等六大行动，以培育新兴产业为目标，大力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一是加强载体建设布局。发挥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投机构、社会组织等的主体作用，加快建设一批以“智、高、新、绿”为特色方向的专业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加速器，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二是加强创业服务功能建设。发挥各创新板块的作用，以引进人才团队、科技项目、技术成果为重点，开展



---

创新资本对接路演活动，为中小企业和风创投机构搭建对接合作平台，打造“常金汇”“天天 5.18”等一系列活动品牌。持续开展创业导师服务、科技创业沙龙等，为科技人才团队创业提供专业化、全方位服务。三是**加强企业精准孵育**。实施科技双创计划项目，鼓励支持一批新创企业，改造提升一批存量企业，通过优质增量和存量提升，优化企业结构，优化人才结构，优化产业结构。

### 重点之三：更加突出园区创新功能建设

园区是创新创业的主阵地，是建设平台、集聚人才、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新兴产业的主要载体。贯彻落实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意见，持续优化“一核两区多园”区域创新布局，推进实施重大创新平台载体项目，提升园区创新发展水平。着力抓好四项行动：

**1. 创新核心区建设行动。**创新核心区是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八大科技服务业态的集聚区，是园区持续创新的源动力。一是**更好地发挥科教城“创新之核”的辐射引领作用**。支持科教城制定新一轮发展规划，强化研发创新、企业孵育、科技服务、辐射带动等工作重点，通过深化改革推进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打造国家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二是**推进常州、武进两个国家高新区创新核心区建设**。坚持对标找差、争先进位，引导国家高新区建设以创新为核心的功能区，为国家高新区加快建成创新驱动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好基础。

---

**2. 国际创新合作先行区建设行动。**推进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落实好新一轮《中以合作共建计划》，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2019-2021年），制定支持引进高端人才、项目、平台的政策措施，高起点建设中以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以色列趋势线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建立中以常州创新园部省联席工作机制。同时，围绕突出创新内涵提升，协同推进中德等国际创新合作园区建设。

**3. 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行动。**加快建设江苏中关村、西太湖、华罗庚等专题科技产业园区，着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竞争力，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新引擎。一是**加强规划引导**。按照产城融合理念，完善园区与区域产业特色相配套的“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强化“一园一战略产业”发展定位，推进江苏中关村、西太湖、华罗庚等园区建设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创新创业新型社区。二是**加强科技招商**。围绕我市推进中以合作、对标德国等开放合作战略部署，精准编制科技招商产业地图和产业链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原材料生产企业、成品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企业落户特色产业园。以园区产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引进产业关联度高、配套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加快补齐特色产业链条。三是**加强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建设集产学研、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引进建设一批科技服务机构。

**4. 农业创新园区建设行动。**推进农业科技载体建设，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园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争取国家级农业科技园

---

区实现突破；推进农业产学研工作，继续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现场交流活动，推进送科技下乡活动，促成农业新品种、新农资与新技术在常州的示范推广；推进科技惠民，针对群众关心的公共服务、卫生、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民生问题，重点支持相应领域的科技示范项目，开展涉及民生的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强化公共资源及环境的科技支撑，使群众能真正从科技发展中受益。

## （二）两大保障

一是创新要素。认真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大会精神，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秉持“走出去、引进来、聚资源、国际化”理念，加快集聚人才、技术、项目、资本、平台等创新创业要素资源，构建高水平的开放创新合作新格局。

1.人才。人才是最核心、最根本的要素资源。要在聚才育才育才上狠下功夫，持续优化“政府引领、市场引导、企业引育”的引智模式，大力引进各类海外人才、我市急需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智力项目，打造最佳创新人才“栖息地”。一是坚持打造产业高地与人才高地相融合的人才工作方向，推进产业人才集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配置人才链，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重点支持引进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领军型创新人才。二是坚持“为我所有”与“为我所用”相结合的人才引进路径，探索人才引育新模式。鼓励企业通过推行柔性引才和“离岸创新”模式，引用海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外国专家。三是坚持“引得进”“用得好”与“留得住”相整合的人才

---

服务机制，完善人才服务体系，针对性解决企业创新阶段性问题以及配套服务。

**2.技术。**持续开展“科技长征”，办好第十四届“5.18”展洽会；实施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十校十所进千企”行动，充分发挥在常高校院所在开放创新合作中的“桥头堡”作用。持续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与国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国（境）外和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代表的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积极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突破重大原创性技术，推进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资本。**深入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统筹发挥好“苏科贷 I”、“苏科贷 II”对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积极作用。一是进一步扩大受益面。在“苏科贷 I”项目（销售 50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基础上，推进实施“苏科贷 II”项目，对销售 5000 万元—4 亿元的科技型企业实现全覆盖，有效扩大政策惠泽面。二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以“苏科贷 I”业务为基础，工作流程更加简化，业务受理将更加高效率。三是进一步把控风险。“苏科贷 II”业务以省备选企业库为基础，实现全流程管理，将降低科技金融损失风险，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

二是创新生态。创新生态系统的位阶与成熟度，决定一个区域创新能力的高低及可持续发展水平。要转变理念，抓住长三角一体化的契机，从对区域创新能力的竞争上升到区域创新生态系统之间的竞争，努力成为创新价值链上的重要环节。

---

**1. 政策环境。**制定省“科技改革 30 条”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市区联动的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省、市创新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落实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服务环境。**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科技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探索建立绩效评估制度择优奖励，引导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持续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科技型企业大走访”活动，深化完善“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重大科技项目协同推进机制、产学研合作创新“五大机制”、科技服务业备案及绩效评估机制，建立完善市区联动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创新服务水平。

**3. 舆论环境。**办好第四届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宣传创新创业优秀典型，让敢于创新的人得到认可，善于创新的人得到尊重，创新成功的人得到实惠，创新失败的人得到宽容。

### （三）一大动力

突出科技体制改革这个关键，向改革要动力。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不断优化和改进各项创新管理制度，逐步消除创新创业的机制体制障碍，努力提升产业创新的高度、拓展协同创新的宽度、加大服务创新的力度、增添鼓励创新的浓度，为建设高质量明星城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强劲动能。

**1. 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坚持“三

---

化并举”，通过市场化导向、社会化协同、行政化引导，充分发挥创新要素和政策资源的最大效用。一是市场化导向。通过项目竞优机制、人才评价机制、利益共享机制，优化配置创新要素，从而解决“用”的问题。二是社会化协同。通过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投入体系，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强化新型服务组织的协同机制，整合集聚创新资源，从而解决“有”的问题。三是行政化引导。通过加强园区服务功能、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激励导向，改善创新创业环境，从而解决“既要有得用、又要用得好”的问题。启动开展“十四五”规划预研。

2.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针对技术评估、成果转移激励等关键环节缺失的问题，建立健全转移转化市场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资源开放共享，让科技成果与经济的有效需求紧密对接，让创新成果更多地转化为产业成果、发展成果。

3. **深化行政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科研管理改革，根据省科技改革 30 条的要求，进一步改革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完善“投、贷、保”联动投入机制；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等权限，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推进创新政策一体化，在市创新政策的统一框架下，鼓励各地开展适合区域特点的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促进区域竞争的良性化，促进人才、知识、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高效组合。

4. **优化政治生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做到“四个服从”。严

---

格落实党风廉政“两大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抓好执纪、管理和审计监督，完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加强廉政教育，落实“八项规定”和“十带头、十严禁”，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经济责任内部审计，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提高科技创新工作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开性。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专家库、市创新创业与改革发展智库等智力资源作用，提升科技决策的开放度和科学化。

## 第二部分 市级科技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具体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号）填列。

市级科技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903.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1.01万元，增加3.24%。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2人、退休增加4人，及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903.7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903.7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903.78万元，与上年相

---

比增加91.01万元，增加3.24%。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2人、退休增加4人，及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二) 支出预算总计2903.7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07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2万元，减少4.62%。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成本开支。

2. 科学技术(类)支出2074.86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2.94万元，增加3.1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55.53万元，主要用于局及所属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8万元，



---

增加 7.3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4. 医疗卫生 (类) 支出 99.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 万元，减少 1.3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5.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607.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7 万元，增长 4.99 %。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 2 人、退休增加 4 人。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3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5 万元，增加 9.13 %。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 2 人、退休增加 4 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3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6 万元，增加 14.97 %。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市级科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903.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3.78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上年结余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市级科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903.7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69.6万元，占81.6%；

项目支出534.18万元，占18.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市级科技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03.7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1.01万元，增长3.24%。

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2人、退休增加4人，及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03.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1.01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2人、退休增加4人，及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07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2万元，减少4.62%。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成本开支。

---

2. 科学技术 (类) 支出 2074.86 万元, 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4 万元, 增长 3.13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57.9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6 万元, 减少 2.56 %; 应用研究类支出 859.3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7 万元, 增长 3.8 %; 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7.5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6.63 万元, 增长 2.82 %。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3. 社会保障与就业 (类) 支出 55.53 万元, 主要用于局及所属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 万元, 增加 7.3 %。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2.1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 增加 5.98 %;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3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 增加 8.2 %;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4. 医疗卫生 (类) 支出 99.97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 万元, 减少 1.36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2.4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0.95 万元, 减少 2.19 %;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5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0.43 万元, 减少 0.74 %;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5.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607.35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7 万元, 增长 4.99 %。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172.46 万元, 比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 增加 0.02 %; 提租补贴支出 281.81 万元,

---

比上年相比增加 20.76 万元，增加 7.95%；购房补贴支出 153.08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8.08 万元，增加 5.57%；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 2 人、退休增加 4 人，及计提基数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级科技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6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8.23 万元、津贴补贴 631.67 万元、奖金 14.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9.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9.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390.8 万元、离休费 60.34 万元、退休费 117.16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63 万元、奖励金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2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2.89 万元、电费 7.5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93.48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3.41 万元、培训费 17.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6.95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

---

行维护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0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01 万元，增长 3.24 %。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 2 人、退休增加 4 人，及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07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 万元，减少 4.62 %。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成本开支。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74.86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4 万元，增长 3.13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5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6 万元，减少 2.56 %；应用研究类支出 85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7 万元，增长 3.8 %；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63 万元，增长 2.82 %。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55.53 万元，主要用于局及所属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 万元，增加 7.3 %。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2.16

---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增加 5.98%；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增加 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4. 医疗卫生（类）支出 99.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 万元，减少 1.36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5 万元，减少 2.19%；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3 万元，减少 0.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7.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7 万元，增长 4.99 %。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172.46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加 0.02%；提租补贴支出 281.81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20.76 万元，增加 7.95%；购房补贴支出 153.08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8.08 万元，增加 5.57%；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在职减少 2 人、退休增加 4 人，及计提基数提高。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级科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36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8.23 万元、津贴补贴 631.67 万元、奖金 14.37 万元、机关事

---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9.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9.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390.8 万元、离休费 60.34 万元、退休费 117.16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63 万元、奖励金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4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2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2.89 万元、电费 7.5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93.48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3.41 万元、培训费 17.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6.95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市级科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8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 万元，占

---

“三公”经费的 2.74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4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2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国专家工作职能划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小于（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生物技术发展中心有一部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8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费。

市级科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划出，外专局工作划入，工作性质产生变化。

市级科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划出，外专局工作划入，工作性质产生变化。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财



---

政无安排。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6.31万元，比2018年减少25.96万元，减少18.25%。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10.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95万元，增长（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无安排。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0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